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占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占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志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5,921,360.87	247,754,068.14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64,241.08	7,770,963.78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03,042.86	7,787,468.64	-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36,498.14	11,302,422.90	14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35	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35	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2.40%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8,438,245.11	1,116,416,675.20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2,001,896.07	323,837,061.32	2.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7,452.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712.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066.07	
合计	261,198.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0%	55,536,885	0		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0%	27,314,108	0		0
张霞	境内自然人	2.38%	5,280,000	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81%	4,010,879	0		0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3,020,000	0		0
李小军	境内自然人	0.95%	2,110,6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一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993,580	0		0
赵广军	境内自然人	0.89%	1,980,000	0		0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820,000	0		0
卢如西	境内自然人	0.62%	1,366,394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55,536,885	人民币普通股	55,536,88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314,108	人民币普通股	27,314,108			
张霞	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4,010,879	人民币普通股	4,010,879			
天津仕澜文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0,000			

李小军	2,1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0,600
中国工商银行一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3,580	人民币普通股	1,993,580
赵广军	1,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0
卢如西	1,366,394	人民币普通股	1,366,3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霞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280,000 股公司股票。赵广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80,000 股外，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80,000 股公司股票。卢如西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37,493 股外，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28,901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66,394 股公司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余额为0元，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2.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本期期末余额为43,777.80元，较期初减少31.36%，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预付采购款在本期实现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0元，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上期期末留抵进项税本期已抵扣。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1,087,591.67元，较期初增加293.0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建设储煤场工程所致。

5.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本期期末余额为7,781,650.57元，较期初增加64.3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可抵扣进项税减少，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6.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金额为485,539.2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0.5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增加脱硫设备改造摊销所致。

7.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137,27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6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8.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为2,664,377.81元，较上期减少41.63%，主要原因是2015年一季度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40.1%，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1%，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脱硫除尘提标改造工程款减少所致。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52.51%，主要原因是本期到期转贷资金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

报告期内，泰达能源与关联方发生涉及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有关协议进行，交易金额均在预计范围之内。

1、2016年1月1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蒸汽销售价格为148.10元/吨（不含税），合同有效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2016年3月1日，公司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重新审议公司及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蒸汽销售价格为148.10元/吨（不含税），合同有效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2016年4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及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津联热电”）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约定蒸汽销售价格为140元/吨（不含税），合同有效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向津联热电公司销售蒸汽金额为21547.71万元，占本期销售金额的95.44%。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1）。

4、2016年4月26日，泰达能源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泰达控股”）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泰达控股将其拥有的四号热源厂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合同约定合同期内租赁费为1722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租赁费用430.5万元。

5、2016年4月26日，泰达能源及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简称“泰达热电”）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泰达热电将其拥有的热源三厂资产及人员租赁给泰达能源使用，合同约定合同期内租赁费656万元，其中，资产的租赁费为249万元，人工劳务费为407万元；泰达热电将其拥有的热源二厂、煤库资产及人员租赁给国华能源使用，合同约定合同期内租赁费3164万元，其中，资产的租赁费为1405万元，人工劳务费为1759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泰达能源已发生租赁费用62.25万元，人工费101.75万元。

报告期内，国华能源已发生的租赁费用 351.25万元，人工费439.7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2）。

（二）审议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泰达能源2016年度采购原材料再生水预计金额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泰达能源2016年度采购动力燃气预计金额的议案。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3）。

（三）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重大担保事项

1. 对外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担保事项。

（2）公司以前发生、但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约期间的担保事项。

①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国华能源提供期限一年、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②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国华能源提供期限一年、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3000万元。

（以上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35%；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35%。

本公司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2. 接受担保事项

（1）2015年4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9日至2016年4月9日，由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500万元。

（2）2016年2月23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6年2月23日至2017年2月22日。由国华能源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五）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也无报告期以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2、公司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环保提标改造项目情况

2014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环保提标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本次环保提标改造是为了贯彻落实“美丽天津 一号工程”的有关要求，符合更为严格的环保排放标准，拟对公司下属热电厂的环保设施进行系列的更新、改造、升级，共有锅炉脱硝、除尘改造和煤库扬尘治理改造等9个子项，计划总投资约为15,570万元，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项目计划在2015年基本建设完成。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期末，环保提标改造项目进度：锅炉脱硝、除尘改造等大部分工程项目已完成，已竣工验收处于运行阶段，其中脱硝改造工程因工艺技术选择、施工方案优化和精细化运行管理等措施，在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实际投资大幅低于计划投资额度，节约了提标改造资金；四厂煤库工程项目已完成招标工作，正处于施工准备阶段。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5）。

（六）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下一步开展资产整合及开展新业务的需要，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并拟将本公司现有的热电类资产及人员全部划入该子公司，以便有利于母公司将来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多业态经营。2015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于2016年1月5日领取了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6）。

（七）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下一步开展资产整合及开展新业务的需要，理顺公司业务构架关系，公司将母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即母公司目前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的资产不包括母公司设立泰达能源所缴纳的出资款），以便有利于母公司将来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多业态经营。划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将母公司拥有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整体按截至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不包括母公司设立泰达能源所缴纳的出资款）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时以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准，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划转与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议案，并在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热力能源供应，业务主体主要由上市公司母公司承担。在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成立后，现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泰达能源，并计划将泰达能源的注册资本增至与划转后净资产相当的规模，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会改变被划转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本次划转是公司开展新业务的需要，理顺公司业务构架关系而进行的内部资产与业务重组。完成划转后，上市公司热电类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开展，使上市公司母公司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简化为长期股权投资，有利于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和将来拟新增文化传媒类业务的管理，有利于公司资产整合和快速发展，保证了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划转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进展情况：公司定于热电资产实际划转日为2016年3月31日，并于2016年4月1日起，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承接母公司原全部的热电业务，并开始运营。目前母公司拥有的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的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开展手续变更等后期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7）。

（八）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复牌及其进展情况

1、2015年11月12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鉴于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2015年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12月7日，组织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监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设立子公司等15项议案。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8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配合中介机构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并通过控股股东完成了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报请最终实际控制人天津市财政局审批，天津市财政局已审核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发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8）。

（九）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及更正的情况说明

2016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第十六次会议，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在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客户之一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热电”）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津联热电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水源”）、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燃气”，原为天津泰达津联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燃气”）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新水源、泰达燃气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未将津联热电、新水源、泰达燃气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通过公司自查发现上述问题，并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津联热电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原董事长陈德强先生在2015年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生效前，同时担任津联热电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10.1.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10.1.3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之规定，津联热电应为公司关联方。

另外，由于至2015年10月，陈德强先生已不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10.1.3 条或者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10.1.3 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与津联热电之间的关联关系将于2016年10月解除。

公司与新水源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泰达控股。在泰达控股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同时为新水源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规定，自2004年1月起（上市公司2004年1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原油漆生产资产，置入热力生产资产），新水源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与泰达燃气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泰达控股通过资产整合，取得公司燃气供应商津联燃气100%股权（在本次股权变更前，津联燃气控股股东为津联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规定（上市公司2004年1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原油漆生产资产，置入热力生产资产），自2014年12月25日起，津联燃气为公司关联方。2015年7月21日，泰达燃气（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对津联燃气的吸收合并，公司关联供应商相应变更为泰达燃气。

2、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和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是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唯一热力能源供应单位。公司热力产品使用集中供热、厂网分离的模式：本公司从事热源生产，津联热电从事管网运行，公司热力产品通过津联热电管网输

送至热力产品最终用户，因此本公司与津联热电在热力产品购销方面相互依赖。在公司所在区域，新水源为再生水提供商，泰达燃气为燃气提供商，具有区域垄断性。公司向新水源采购的再生水为公司热力生产原材料之一、向泰达燃气采购的燃气为公司热力生产动力源之一，系公司正常运营所需。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属于公共事业行业，收入来源主要为与津联热电之间蒸汽购销收入，其中蒸汽购销价格是公司、津联热电双方结合经政府核准的津联热电热力产品零售价格和政府应给予津联热电的热力类公共产品财政补贴等情况协商确定。公司向新水源、泰达燃气采购再生水和燃气价格主要由政府相关部门指导或确定。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中，交易对方均具有区域垄断性，同时均存在政府指导定价的因素，公司既不能选择其他合作方，又缺乏其他定价手段，因此上述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时，近年来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引起股价异动、内幕交易、停牌及投资者投诉等情况。

2015年9月公司控股权完成变更，泰达控股已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控股权变更完成后即于2015年10月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了改选，存在双重任职陈德强先生已卸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在本次控股权收购过程中，公司新控股股东天津文化规划将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协助公司增加文化传媒类业务，并对现有热电业务进行整合。未来公司将作为一家以文化传媒类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与津联热电之间交易将在热电业务整合完成后消除。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未来以文化传媒类业务为发展方向战略规划。

4、收到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收到天津证监局发给公司的4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就前述3项补充更正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对相关责任人郭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对公司和相关责任人陈德强、沈志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对此4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及时进行了公告。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天津证监局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经过前期主动自查整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完成整改措施和后续整改计划如下：

1、在自查发现信息披露存在疏漏后，公司第一时间将问题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主动报告情况并切实改正，积极履行补充更正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善相关审议程序。

2016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八届第十六次会议，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前述三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及时公告，并在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将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则，继续落实完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规定进行内部追责，相关情况将及时上报天津证监局。

3、公司将加快热电资产整合进度和新主营业务的开拓，从根本上解决该类潜在疏忽的可能性。

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及有关人员将切实吸取教训并认真整改，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以下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9）。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	2016年0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合同公告》，公告号2016-002、2016-003
	2016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及更正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6-008、2016-009、2016-010
	2016年0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6-018。
	2016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号2016-024、2016-025
2、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与泰达控股签订《资产租赁合同	2016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号2016-024、2016-025

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及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泰达热电签订《资产租赁合同》		
3、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号 2016-024、2016-025
4、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015 年 1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 2015-049、2015-050
	2015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 2015-053、2015-059
5、环保提标改造项目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环保提标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号 2014-049、2014-052
	2015 年 04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5-018。
6、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 2015-058
	2016 年 0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号 2016-001
7、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2016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 2016-004
	2016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6-016
	2016 年 04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号 2016-023
8、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复牌及其进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号 2015-046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 2015-047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 2015-048
	2015 年 1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 2015-051
	2015 年 12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与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 2015-052、2015-053、2015-054、2015-055、015-056、2015-057

	2016 年 03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号 2016-014
	2016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6-016
9、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及更正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03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及更正公告》、《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 2016-008、2016-009、2016-010
	2016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收到天津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号 2016-017
	2016 年 03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16-018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自本承诺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不在股票二级市场上减持持有的滨海能源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5年07月10日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	履行完毕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 京津文化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依法不转让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2) 京津文化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2015年09月09日	一年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 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500	--	-400	-341.17	下降	-46.55%	--	-1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5	--	-0.018	-0.0154	下降	-46.55%	--	-17.24%
业绩预告的说明	<p>由于公司为热电类上市公司, 每年 4 月至 10 月为热力需求的淡季, 因此公司每年半年度业绩为亏损,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业绩继续亏损, 比去年同期业绩有所下降, 原因是: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 2016 年度《蒸汽购销合同》。由于 2015 年以来公司原材料燃煤等价格下降, 结合预计的 2016 年度热力产品产销情况和津联热电热力补贴核定情况, 泰达能源、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 2016 年度蒸汽价格为 140 元/吨(不含税), 比 2015 年度 148.1 元/吨(不含税)降低了 8.1 元/吨(不含税), 同时燃煤价格可能继续下降, 但是否继续下降存在不确定性。</p>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